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配合提供信用保證之受災復舊相關貸款簡表

製表日：113.4.8

保證項目	貸款對象	票債信	貸款額度	貸款期限	貸款利率	申貸期限	保證成數	保證手續費
受災旅宿業貸款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受災旅宿業	正常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 資本性：最高3,000萬元 週轉金：最高1,000萬元 民宿： 資本性：最高400萬元 週轉金：最高300萬元	資本性：最長15年，含寬限期3年 週轉金：最長5年，含寬限期2年 金融機構得視旅宿業者實際需求給予展延	由承貸金融機構自行訂定	受災日起1年內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申請期限至113.12.31	最高9成	0.375%，由專款負擔，免向授信對象計收
協助災區住宅修繕貸款	受災之民眾	正常	每一申請人額度最高200萬元 (購置日常生活必需配備以20萬元為限)	最長20年，含寬限期3年	按郵儲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1%浮動計息(目前為2.72%)	無	8成	0.3%，由專款負擔，免向授信對象計收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	受災中小企業(含視同中小企業)	正常	依企業狀況核貸，受同一企業1.5億元限制	1.資本性： (1)廠房：最長15年，含寬限期3年 (2)機器設備：最長7年，含寬限期2年 2.週轉金：最長5年，含寬限期2年 承貸金融機構得視企業實際需求給予展延。	按郵儲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1%浮動計息(目前為2.72%)	受災次日起1年內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	9成	免收
企業小頭家貸款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僱用員工人數未滿10人之受災營利事業	正常	依企業狀況核貸，受同一企業1.5億元限制	1.短期週轉：最長1年 2.中期週轉：最長5年，含寬限期1年 3.資本性支出：最長7年，含寬限2年 期限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個案調整	按郵儲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1%浮動計息(目前為2.72%)	受災次日起1年內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	9成	免收

展延或分償案件

符合經濟部「受災中小企業融資協處辦法」之受災中小企業(行政院已公告將**花蓮縣**劃定為震災災區範圍，自4月3日起生效)，於災害前已辦理之貸款，應自災害發生次日起**6個月**內向金融機構申請本金及利息償還期限展延或利息減免，貸款由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者，其**展延或利息減免期間免計收保證手續費**。

依信保基金「保證案件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1.保證對象(屬創業個人者，含其所創事業)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於原保證成數範圍內，由授信單位逕准辦理貸款本金之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 (1)經續經營中(2)在授信單位無其他授信逾期情形(3)在授信單位之授信無積欠利息情形(4)使用票據無受拒絕往來處分中之情形(5)原保證人繼續保證。 2.保證對象如未符合前述1所列基本條件，惟仍需辦理貸款本金之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者，授信單位得申請信保基金同意後辦理。
配合銀行公會之「100債權協商之展延或分償案件」規定辦理	1.保證案件：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經濟部移送企業債權債務協商案件自律規範」金融協處措施，經濟部評估通過並轉送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於召開債權債務協商會議，經債權總額1/2以上金融機構同意展延或協議清償之案件。 2.受理申請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止。

其他：

金融機構辦理受災戶相關信用惡化及授信發生逾期之通知，得不受本基金相關通知期限之限制。